桓环许字﹝2021﹞28号 签发：宋 强

关于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TFE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PTFE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寿济路以北、神舟路以西、园区西路以东。新建项目，拟建设1座钢结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储运设施及公用设施。共建设1条PTFE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购置PTFE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72台（套），建成后年产PTFE高频覆铜板33万m2。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包括烘干废气、烘焙废气、热压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烘干、烘焙、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关排放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粘结片裁边边角料，PTFE坯料旋切、分切下脚料，废缓压垫板纸，覆铜板剪板边角料，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生活垃圾。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粘结片裁边边角料、PTFE坯料旋切、分切下脚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缓压垫纸板、废玻纤布，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包装桶返回厂家；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协议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相应申报工作。

7.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唐山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1年8月5日